

# 第六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

## 辯護與傳聞

### — 最高法院 99/100 年度刑事裁判評釋—

#### 〈台北場〉

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五)	
會場：	臺北地方法院大禮堂 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)	
	<b>議程內容</b>	<b>時間</b>
	報到	08:40~09:10
<b>開幕致詞</b>	司法院賴浩敏院長	09:10~09:20
<b>第一場</b>	題目： <b>辯護人代撰第二審上訴理由之義務</b> 主持人：林永謀 (前司法院大法官) 報告人：何賴傑 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、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秘書長) 評論人：段景榕 (最高法院法官)	09:20~10:20
	茶敘	10:20~10:35
<b>第二場</b>	題目： <b>一、辯護人實行閱卷權的時機及有效辯護</b> <b>二、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731 號裁判之評釋</b> 主持人：張淳淙 (最高法院庭長) 報告人：吳俊毅 (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) 葛祥林 (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) 評論人：葉麗霞 (最高法院法官)	10:35~11:35
<b>綜合座談</b>	主持人：張淳淙 (最高法院庭長) 座談人：何賴傑教授、吳俊毅教授、葛祥林教授、 段景榕法官、葉麗霞法官	11:35~12:15
	午膳	12:15~14:00
<b>第三場</b>	題目： <b>向左走，向右走？被告自請鑑定之證據能力 — 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29 號、97 年度台上字第 1846 號、99 年度台上字第 2618 號判決</b> 主持人：許玉秀 (司法院大法官、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理事長) 報告人：楊雲驊 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) 評論人：吳燦 (最高法院法官)	14:00~15:00
<b>第四場</b>	題目： <b>一、特信文書與傳聞法則—日本代表性判例之啟示</b> <b>二、傳聞不例外-試評最高法院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之裁判</b> 主持人：林俊益 (司法院刑事廳廳長) 報告人：林裕順 (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) 張明偉 (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) 評論人：林勤純 (最高法院法官)	15:00~16:00
	茶敘	16:00~16:20
<b>綜合座談</b>	主持人：林俊益 (司法院刑事廳廳長) 座談人：楊雲驊教授、林裕順教授、張明偉教授、 吳燦法官、林勤純法官	16:20~17:00

## 〈台中場〉

日期：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		
會場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（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社管大樓）		
議程內容		時間
報到		08:40~09:10
<b>開幕致詞</b>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<b>陳宗鎮</b> 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學院院長 <b>林丙輝</b> 博士	09:10~09:20
<b>第一場</b>	題目： <b>辯護人代撰第二審上訴理由之義務</b> 主持人： <b>林永謀</b> （前司法院大法官） 報告人： <b>何賴傑</b> 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、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秘書長） 評論人： <b>段景榕</b> 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09:20~10:20
茶敘		10:20~10:35
<b>第二場</b>	題目： <b>一、辯護人實行閱卷權的時機及有效辯護</b> <b>二、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731 號裁判之評釋</b> 主持人： <b>張淳淙</b> （最高法院庭長） 報告人： <b>吳俊毅</b> 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） <b>葛祥林</b> （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） 評論人： <b>葉麗霞</b> 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0:35~11:35
<b>綜合座談</b>	主持人： <b>張淳淙</b> （最高法院庭長） 座談人： <b>何賴傑</b> 教授、 <b>吳俊毅</b> 教授、 <b>葛祥林</b> 教授、 <b>段景榕</b> 法官、 <b>葉麗霞</b> 法官	11:35~12:15
午膳		12:15~14:00
<b>第三場</b>	題目： <b>向左走，向右走？被告自請鑑定之證據能力 — 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29 號、97 年度台上字第 1846 號、99 年度台上字第 2618 號判決</b> 主持人： <b>陳宗鎮</b> 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長） 報告人： <b>楊雲驊</b> 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） 評論人： <b>吳燦</b> 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4:00~15:00
<b>第四場</b>	題目： <b>一、特信文書與傳聞法則—日本代表性判例之啟示</b> <b>二、傳聞不例外-試評最高法院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之裁判</b> 主持人： <b>許玉秀</b> （司法院大法官、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理事長） 報告人： <b>林裕順</b> （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） <b>張明偉</b> （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） 評論人： <b>林勤純</b> 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5:00~16:00
茶敘		16:00~16:20
<b>綜合座談</b>	主持人： <b>陳宗鎮</b> 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長） 座談人： <b>楊雲驊</b> 教授、 <b>林裕順</b> 教授、 <b>張明偉</b> 教授、 <b>吳燦</b> 法官、 <b>林勤純</b> 法官	16:20~17:00

主辦單位：司法院、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

協辦單位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公益信託春風煦日學術基金、勤毅基金會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## 報名表

活動名稱：第六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－傳聞與辯護－最高法院 99/100 年度刑事  
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

活動日期：台北場 10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台中場 100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活動地點：台北場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）

台中場於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（臺中市南區國光  
路 250 號社管大樓）

姓名	
服務單位／職稱	／
身分證字號	(需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務必填載)
聯絡電話	( ) 手機：
E-mail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終身學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每場核給 7 小時時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參加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場
報名日期	100 年 月 日

### 報名方式說明

- 一、本研討會備有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並得認證律師進修學分時數，名額有限，敬請儘早報名。
- 二、台北場請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前，台中場請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前，填妥上開報名表，傳真至 (02) 2543-3183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aidptaiwan@yahoo.com.tw 葉秘書收，本會收到後，將儘速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回覆報名結果。